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2 月 10 日

本件憲法訴訟，聲請意旨已有具體指摘，而聲請人一、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有侵害該案聲請人一之親權之虞，更有明顯侵害聲請人二（未成年子女）之訴訟權（憲法第 16 條）、親權及人格權、人性尊嚴（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情形。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5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裁）卻不予受理，本席實難苟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

壹、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二聲請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本件憲法訴訟，共有兩位聲請人，聲請人二乃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定¹所指之未成年人，聲請人一為聲請人二之內祖母²。

¹ 系爭憲裁，將原因案件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 60 號民事裁定，認定為本件憲法訴訟之確定終局裁定，但又鑑於該 60 號裁定係以聲請人一之再抗告不合法為由而予以駁回，遂併將該再抗告程序之前審裁定，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一併審酌（見系爭憲裁理由三）。

² 所謂「內祖父、母」、「外祖父、母」，與英文所指之「paternal grandfather, paternal grandmother」、「maternal grandfather, maternal grandmother」相同，二者僅具血統及語言上之區分，而無法律上當然之差異。此由民法第 1094 條 1 款及第 3 款，就因該條所稱事由，而定祖父母為未成年孫子女之監護人時，從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起，即不以「內、外祖父母」為區別，而係以「是否與未成年子女同居」為依歸，即可明瞭。民法第 1114 條至第 1116 條，及第 1117 條、第 1118 條所定之扶養權利與義務關係人，於一方為孫子女、他方為祖父母時，亦不區分「內、外祖父母」。祖父母依民法第 1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出任親屬會議成員，若有差異，係因其是否與孫子女「同居」，而非因其為「內或外祖父母」。民法第 1138 條第 4 款規定，祖父母為孫子女之法

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之人民，必須曾經「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一係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且其在該確定終局裁定程序之請求被駁回，故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自屬合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至於聲請人二，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則其亦據該裁定聲請本件憲法訴訟，是否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釐清。

查，在原因案件，聲請人一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聲請人二之母對於聲請人二之親權，聲請人二之母則反請求聲請人一交付聲請人二。因此，該原因案件乃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0 款（宣告停止親權）及第 9 款（交付子女）所稱之戊類家事事件，而此二請求，均攸關聲請人二之親權，聲請人二自屬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故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法院之裁定為抗告。

此項特別允許非裁判當事人得對裁判為抗告之法理，與一般民事訴訟僅著重於訴訟兩造利益，大相逕庭，具有實質維護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之意旨³。該意旨在牽涉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所稱丁類及戊類家事事件之憲法訴訟程序中，當然應予援用，始能確保未成年人得為貫徹其基本權（憲訴法第 61 條參照），而就不利自己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定繼承人，亦不區別「內或外祖父母」。

³ 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為：「因家事非訟事件之本案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雖非聲請人或相對人，應許其得提起抗告，以維護其權益，例如繼承人、遺產債權人對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如有不服，應得抗告，爰訂定第 1 項」。此外，該條第 2 項規定：「因裁定而公益受影響時，該事件相關機關或檢察官得為抗告。」亦揭示家事事件法不同於一般民事訴訟之立法設計。

準此，聲請人二在原因案件中，雖非當事人，亦未以關係人身分聲請參與該家事事件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3 項參照）⁴，仍當然得以自己名義，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聲請本件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系爭憲裁理由四所謂聲請人二「自應例外得以自己名義，據聲請人一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逕向本庭聲請為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見系爭憲裁理由四），不但殊嫌保守，更屬未能體認「未成年子女在家事事件法所受之程序保障，於憲法訴訟程序中，不得有任何減損」之誠命。

二、聲請人二在本件憲法訴訟程序以自己名義委任律師，亦屬合法

次應探討者，聲請人二在本件憲法訴訟程序，以自己名義委任律師（見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5 日收受之聲請人二憲法訴訟陳報所附之兩份委任狀），是否合法？

委任律師，乃契約行為。因此，未成年人委任律師，不論有償或無償，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事先同意）；否則，應經法定代理人承認（事後同意），始生效力（民法第 79 條）。

在本件，聲請人二迄今仍為未成年人，其原法定代理人（父親）業已過世，且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一所為宣告停止聲請人二之母親親權之請求，並認定其母親得行使對於聲請人二之權利與義務。

然而，就民法之法理而言，依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二應「被交付」於其母親，而聲請人二就該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顯見聲請人二不服該確定終局裁定，且係以其母親為本

⁴ 本件原因案件之歷審法院未依家事事件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通知聲請人二參與程序，或係因聲請人二於該歷審程序進行中，尚未滿 7 歲而無程序能力。此外，歷審法院亦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例如桃園市政府主管兒少福利之該府社會局）參與程序。

件憲法訴訟之「潛在」利害相對人⁵。因此，自難期待聲請人二之母，就聲請人二委任律師聲請本件憲法訴訟，予以允許或承認⁶。換言之，聲請人二之母，雖經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而得行使對於聲請二之親權，但本件之特殊問題為：聲請人二與其母親之間，就本件憲法訴訟，存在利害完全相反之情形。此種情形，與民法藉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保護未成年之規範類型，完全不同。從而，在本件憲法訴訟，應透過目的性限縮方法，排除民法第 79 之適用。是聲請人二委任律師聲請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雖未得其母親之承認，亦屬合法。

此外，就家事事件法之法理而言，聲請人二出生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則於 110 年同月日，即年滿 7 歲；自該日起，依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在家事事件程序，有獨立之程序能力。為貫徹未成年人之基本權，得就其與法定代理人間之權利義務爭議，針對不利於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在憲法訴訟程序上，前開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規定，仍應予準用。是聲請人二於 111 年聲請本件憲法審查時，已具有憲法訴訟之程序能力，而聲請人二據本件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審查，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合，業如前述。從而，聲請人二縱不委任律

⁵ 稱「潛在」，係因聲請人二之母，形式上，並非本件憲法訴訟之當事人。其實，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經常應依職權通知關係人參與程序。憲法法庭於處理有關家事事件之憲法訴訟時，亦然。準此，處理本件憲法訴訟時，憲法法庭未依職權通知聲請人二之母參與程序，即作成系爭憲裁，嚴格而言，不無瑕疵。但就此瑕疵，或許得以「結論上，本件聲請既然未經受理，聲請人二母親之基本權，自未受有侵害，則過程中，未通知其參與本件程序，即屬無礙」而交代之。

⁶ 就此而言，系爭憲裁理由四稱：「如聲請人二聲請憲法訴訟，仍應一律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聲請人二之相關權利即難獲得有效之保障」，尚可贊同，惟該理由，係僅針對聲請人二得以自己名義聲請本件憲法訴訟，所為之論述而提。至於聲請人二得否在本件憲法訴訟自行委任律師，系爭憲裁並無隻字片語。但系爭憲裁將聲請人二委任之楊律師及趙律師列為聲請人一、二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可見系爭憲裁並未否定兩位律師代理聲請人二之權限，故可推論系爭憲裁亦肯認，聲請人二無須經其母親同意，即得授與兩位律師訴訟代理權。

師，原得自行從事憲法訴訟之程序行為，則其為更有效伸張在憲法訴訟程序所得主張之權利，遂委任律師代為程序行為（提出書狀、到場陳述意見等），自無不可。反之，若將聲請人二得否委任律師代為憲法訴訟之程序行為，繫於其母親是否同意聲請人二委任律師，無異根本淘空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之立法目的，自不可採。

當然，為更符合家事事件法之法理，憲法法庭應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依職權為聲請人二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代理其進行憲法訴訟。

貳、實體部分

一、聲請意旨

聲請人一、二之聲請意旨為⁷：（一）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原因案件之法院，於事實審程序，未給予聲請人二直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其所為裁定，未依慣居地原則及繼續性原則，侵害聲請人二受憲法保障之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分別保障之生存權、聽審請求權、受教育權，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格權，應受違憲之宣告。（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未賦予未成年子女直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權利，應予違憲宣告並限期修正（見系爭憲裁理由一）。

二、審查基準

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業已指明：「基於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法院於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之事件，應基於該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尊重該未成年子女之意

⁷ 聲請人一、二，於本件憲法訴訟，就確定終局裁定命聲請人一交付聲請人二於其母親部分，併聲請暫時處分。惟系爭憲裁以本件法規範及憲法裁判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該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遂予駁回。

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見該判決第 38 段)、「繼續性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之原則。」(見該判決第 41 段)、「法院所為裁定，關於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及繼續性原則，有應審酌而未審酌之情形者，即為抵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該判決第 43 段至第 47 段參照)。

準此，判斷本件憲法訴訟之聲請應否受理，除應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審查本件聲請是否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一、二基本權所必要外，其另應特別注意者為：關於(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探究確定終局裁定及其前審裁定，為何未使聲請人二陳述意見？原因案件歷審裁定之內容，是否未依慣居地原則、繼續性原則，致有違憲之虞？關於(二)聲請法規範部分，應檢視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是否侵害未成年子女有於影響其權利之家事事件上，直接向法官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憲法上權利？⁸

三、系爭憲裁審查情形

系爭憲裁之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要旨略為(參看系爭憲裁理由五(二))：

1. 於現行民法親屬編架構下，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後段) 明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⁸ 按原因案件第一審程序開始時(108年)，聲請人二(103年11月生)，已經將近滿5歲。第一、二審裁定作成時(109年12月31日、110年11月24日)，更分別已滿6歲及將近7歲。但因原因案件之歷審法院，就聲請人二之陳述意見，誤解為僅具證詞效力，遂未通知其陳述意見。據此，已足見確定終局裁定顯有違反子女最佳利益情事，本件聲請自應受理。從而，確定終局裁定是否因違反慣居地原則、繼續性原則而亦屬違憲，及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是否違憲，已對本件聲請應予受理，不再具影響力。

2. 依民法第 109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等規定，請求法院宣告停止父母親權之全部或一部，以父母之一有濫用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有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人有不利之情事為限。而聲請人一在本件原因案件，未能證明聲請人二之母親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不利於聲請人二之情事，法院亦查無聲請人二之母親有何不適任親權人之情形，致聲請人一之請求被駁回。
3. 聲請人一主張該母親濫用對於聲請人二之權利，或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之事實，均發生於聲請人二之襁褓時期，故不能以法院未令聲請人二就有無該事實陳述意見，而指摘法院程序指揮之法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本席意見

(一) 系爭憲裁就聲請標的關於交付子女部分，漏未裁判

本件原因案件歷審裁定，不僅就聲請人一所為宣告停止聲請人二母親之親權（下稱停止親權部分），予以駁回，而且另依該母親之反請求，命聲請人一交付聲請人二（下稱交付子女部分）。

就上開二部分，聲請人一及二均請求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交付子女部分，亦為本件憲法訴訟之標的，憲法法庭應予審查。就此，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指：「法院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裁定前，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判決理由第 54 段），得為完善之審查基準。

查，本件原因案件歷審程序中，法院既未為聲請人二選任程序監理人，亦未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就此而言，確定終局裁定關於交付子女部分，不符 111 年憲

判字第 8 號判決要求，而有該判決所稱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意旨之嫌。聲請人一、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洵有理由，應予受理。

詎料，系爭憲裁僅在論述停止親權部分，認為原因案件歷審法院雖未使聲請人二陳述意見，但不影響聲請人一不能證明聲請人二之母親有濫用親權，或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之事實，故難謂法院之程序指揮相關法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系爭憲裁理由五（二）參照）。

明顯可見，關於交付子女部分，就聲請人一、二所提「確定終局裁定因未使聲請人二陳述意見而違憲」之指摘，系爭憲裁完全置之不問，顯屬裁判脫漏。

（二）系爭憲裁誤解並踐踏「家事事件中應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以尊重其意願」之憲法重要性；但針對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系爭憲裁並未持不同見解

家事事件中，法院所為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裁定，攸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甚至關係其人性尊嚴；在法院裁定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尤然。

有鑑於此，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再三強調，家事事件中，應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以尊重其意願，俾保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

強調「尊重其意願」，係因未成年子女得藉由陳述意見，而就「應由何人（父母之一方、其他親屬、社會福利機關等）取得親權」、「未取得親權之父或母，得為如何之探視（包含探視時間、地點、方式等）」，及「其他關係未成年子女未來人格發展之重要事項」，表示其意見，俾法官得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下，定最妥

適之親權具體內容。就此而言，未成年子女得藉由陳述意見，共同決定攸關其自身之權利義務及未來之生活與發展。

豈料，系爭憲裁竟將「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直接貶抑為「認定事實之證詞」。系爭憲裁並因而僅於審查確定終局裁定關於停止親權部分，應否受理本件裁判憲法聲請時，以「聲請人二不能證明聲請人一主張聲請人二之母親有濫用親權，是否屬實」為由，而認原因案件歷審法院雖未使其陳述意見，仍不得據以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

「家事事件中，應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憲法重要性，竟遭系爭憲裁嚴重誤解及無情踐踏至此程度，本席實感無奈。

話雖如此，系爭憲裁以併予指明方式，指出：「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係祖母與母親間之停止親權爭議，……其與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係關於因父母之間就未成年子女所生親權爭議之案情有所不同。是本件裁定之見解，與上開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見解並無扞格之處。」（見系爭憲裁理由五（三））。

由是可知，姑不論系爭憲裁所謂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案情，不同於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是否正確⁹；其應再三提醒者為：「系爭憲裁對於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未持不同看法。」

（三）系爭憲裁完全忽視，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090 條亦應接受憲法審查

系爭憲裁另應受詬病者，在於其直接適用民法第 1089 條第 1

⁹ 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爭議，在「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下，不因其爭議係存在於「父、母之間」（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或「祖母與母親之間」（系爭憲裁），甚或「養父母與親生父母間」、「血親與姻親間」、「親戚與非親戚間」等，而當然應為不同處理。蓋對個案之未成年子女而言，均涉及「因親權人變更，而衍生迄今生活之轉變及未知將來之降臨」。因此，法官皆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親自聽取，始得妥適定其親權之歸屬。就此而言，系爭憲裁在本件所為之「案例區別」，亦有錯誤。

項及第 1090 條規定，即逕行不受理本件聲請。換言之，系爭憲裁係適用民法，而非適用憲法，而為不受理之裁定。

從前述系爭憲裁審查情形之 1、2(參見系爭憲裁理由五(二))，並對照原因案件歷審裁定，顯然可見，系爭憲裁於單純援引該歷審裁定據以駁回聲請人一在原因案件聲請之理由後，隨即以本件聲請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為詞，而不予受理。

此由系爭憲裁先堅稱：「且依系爭裁定二¹⁰所認，聲請人二與聲請人一同住，由聲請人一及其夫共同照顧，彼此感情緊密，但仍無礙原相對人¹¹於聲請人二之父親死亡後，成為聲請人二唯一親權人之事實；縱然聲請人二受聲請人一照顧情形良好，但聲請人一為聲請人二之祖母，並非母親，依現行民法親屬編規定，無優先於原相對人行使親權之依據」(系爭憲裁理由五(二))；又重申「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父親無法行使親權時，母親係唯一親權人，祖母尚無主張親權之餘地」(系爭憲裁理由五(三))，即可得知。

判斷本件憲法訴訟應否受理，當然應具備所謂之憲法高度。系爭憲裁，卻單純著墨於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090 條之解釋，而完全漠視憲法之要求。

亦即，聲請人一、二既然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前審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090 條定本案之親權，有違憲疑義，憲法法庭即應檢視該二條文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有無侵害祖父母對於未成年孫子女之親權，而非自我拘泥於此二條文之當然解釋。否則，即難謂無負釋憲者之職責。

按，民法親屬編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於 20

¹⁰ 即原因案件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

¹¹ 即聲請人二之母親。

年5月5日甫施行時，以第1089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前述規定中段（父權優先條款），明定父親享有優先於母親之親權，理由顯然在於傳統「父權思想」及「男（父）尊女（母）卑」。此項立法思維，在兩性平等觀念興起後，當然被揚棄。司法院大法官於83年9月23日作成釋字第365號解釋，宣告前開規定不符憲法第7條性別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5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立法院並依前開解釋要求，於85年9月6日，將本條修正為「（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第2項）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第3項）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應併注意者，立法院85年9月6日通過之民法親屬編條文，同時增訂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明定法院因夫妻離婚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相關事項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指導思想，亦為「子女之最佳利益」。

由是足見，關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與依隨社會變遷而產生之跨國婚姻頻繁、隔代教養遽增、同性婚姻合法、少子世紀來臨等，具有高度關連性，一般法院法官於適用相關法規時，應保持開放思想。釋憲者更不得拘泥窠臼，於有爭議時，應基於「子女最佳利益」

原則，審查現行相關法規有無因時代改變、觀念演進，而有侵害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情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時，不問具體情事，毫無條件移由他方父母行使，不無可能違反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從而侵害未成年子女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

準此，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090 條，及適用該二規定所為之確定終局裁判，並非絕對不生憲法疑義而得根本豁免憲法審查¹²。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6 月 3 日之裁定中強調，「身為生父或生母，並非決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爭議之關鍵因素」(Being a birth parent is not a tiebreaker in a custody dispute)，遂在父親與外祖母間關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爭議案件，裁定外祖母為親權人¹³。

系爭憲裁卻機械式地適用前述民法二規定，且視之為金科玉律、不容挑戰，遂逕行呼應確定終局裁定，而完全忽視該二規定，及適用該二法規範之確定終局裁判，皆應接受憲法審查。就此而論，系爭憲裁，毫無憲法高度。對照釋字第 365 號解釋所顯示之開放及進步，系爭憲裁，能不汗顏？

參、結論

關於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交付子女之憲法訴訟，憲法法庭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乃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之憲訴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第一件裁判憲法審查判決。該判決以詳盡理由，確認「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

¹² 就此，許宗力大法官及黃瑞明大法官對系爭憲裁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論述甚詳，可資贊同。

¹³ <https://www.theglobeandmail.com/canada/article-supreme-court-canada-child-custody-ruling/>。最後瀏覽日：2023 年 2 月 10 日。該裁定耙梳加拿大各級法院就爭議問題之歷來裁判，十分值得細讀、品嚐。

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係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闡述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並從憲法角度保障「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權利，意義深遠。將該判決比擬為臺灣憲法法庭所為之 Marbury 裁判，實屬正當。

系爭憲裁，並未否定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持見解，卻就同屬定未成年子女親權及交付子女之憲法訴訟，僅重複確定終局裁定要旨，即不予受理。

以「主文殘酷、理由冷漠」形容系爭憲裁，要不為過！